

★期十五第★

(出日一月二年二十三國民)



刊月半

錄 目

名墨方行辨

(學術論著)

章士釗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

(學術講座)

汪真基

怎樣研究財政學

(讀書指導)

胡善恆

文法的研究

陳望道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生活指導)

吳汝康

圖書

評介

廣西經濟地理

太平洋國際地理

日本地理

蘇聯地理

關於太平天國曆法之討論

(專題研究)

羅爾綱
董作賓

編 主

三 恭 鄧

行 發

中國文化化驗社讀書會

(號九才三街器造處)

東川郵政局理務科第十七號

中華書局總經理記賈

辨 行 方 名

劍

青
白
黃或碧

有併稱形子述，獨學於鄉，不與世通。成墨事立解，凡三編，鄧孫仲容氏之墨子而詁，後且云曾未寫目，真所謂特立獨行介然自克者也。最近得其玄解讀之，幾立說矣，解則似猶有間，而獨於經說「中央，旁也。論行行舉·實是非也」一條，邢君立解奇確，愚驚心怍舌，反覆縷詰而卒無以易。且固此發見名墨互辨之徑，彼此參證，其道大通，愚於是喜而不寐，立成是論，雖或徒騎在門，而愚愛智之業未敢忘也。

邢君曰：「行行行者，三行也。猶遙輯曰三段。墨辯者，論行行行之學也。猶遙輯稱論理之學。夫三行則三行矣，胡乃累贅其詞曰行行行者？曰：他條五行母常勝，以數稱之，妨五行三行字體。後世遂誤爲金木水等行也。實是非也者，猶今言推論誠妄。中央旁也者，中央兩旁，明其三行。」

三行之說則然矣。至其行數如何用之，不詳與否，又以何法而驗，邢君俱莫之詳。常祖公孫龍子，有方說者，以青白等號相與明之，龍之方，卽墨之行也。窮舉龍之詞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屬。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碧哉。」青白黃碧者符也，如甲乙丙丁，羌無意義。方者，龍所立法式，害其方與否，卽墨中效與否之間也。龍本以他辨立說，他者第三位之稱，猶墨之所謂彼也。龍所爲方，盡含二詞。曰他論者，以峙於中。他論之正否，以上其方之害否，恰如墨家爭彼之道也。試爲闡以明之：

青以黃非白，黃爲他詞，居中。青白不相與，介於黃而相與。不相鄰，媒於黃而相鄰。青白分立兩端，反而對，各當其所，不礙者不雜。左右不雜，以有中故。白非青，以黃故而非青也。是一於青不可也。（一者當白與青逕生連誼也）青非白，以黃故而非白也。是一於白不可也。肯定合題類推，是黃或碧如何而得真正，乃當時名家之所有事也。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墨農作名學他辨一首，會往復推求是說，自謂大體不差。今以墨辯三行之道證之，理尤章顯。蓋黃者中央也，青白爲兩旁。青白相與之誼，依黃而定。以詞性分之，青白者主謂也，而黃爲媒詞，媒者立於主謂之間，彼之說也。是主謂相與之誼，依彼而定。墨之爭彼，又曰當他；龍之他辨，又曰烏茲真有黃碧；此物此志也。

或曰：「子持名墨營應之議者，於此獨違名墨而一之何也？」曰：「此爲辨之初步也，非可爲異同者也。墨曰行，龍曰方，姑各體一名以起論而已，僕無異同之足嘗也。孰而動之，知墨之彼何由爭，龍之黃碧斯乎有，而營應之真乃見。墨違論是，請俟異日。」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

汪真基

儒家視「教爲政本」，謂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心。說說六經，後世衍其義以申此教理之思想者，漢宋諸儒外，歷代君國治理，固不以之爲督臣生民。

，而統四方之首務。

道家視歸南善治，以欲不欲，學不學，行而行之教，益天下希及之政；五千言力探政教翕開之用，大乘終觀之體，建天下至聖之國家，張蔽國英極之統治。

儒家政教思想，稱中國道統政治之積極教化論；道家政教思想，稱中國道德政治之消極教化論。兩家主張，固各持其政治不同之說，然而其爲「重視德」、「靜化民」也，則又屬殊途同歸。儒者曰：「民生有三，親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學記謂：「詭爲師，然後能爲長；詭爲長，然後能爲君。」故曾子以詭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學則兼習天下，教則人倫垂世。是以洪範八政，歸爲一官；三公六卿，傳保素立。所

以正教則平民於教也。若道家者流，謂吾學日益，爲道日損。日益者，爲無爲之知主；日損者，爲無不爲之教父，利民百倍，復民孝慈，塞兌閉門，挫兵解紛，元氣元回，靈氣無有。所謂誠然以生，開焉皆得者，正道家「政教」之主旨，其說過與猶猶善誘，有教無類之義，合爲中國政教之道統一致思想。茲先述儒家思想。

「昔衛襄公問『政教爲務？』」子貢曰：「去民之所事，矣歟！」所惑，兵革之不陳，矣鼓之所鳴；故曰：「教爲務也。」方孝孺云：「儒者之學，其至，聖人也；其用，王道也。古之治具五：政也，教也，禮也，樂也，刑罰也；今亡其四，唯存其末，徵功之遠古，其誰乎哉。古者嚴恭寅畏，政事保民，故明王者親，當先自正，修『治具』以帥天下，庸『教政』以興成功。論語記孔子答問政之言凡十有二，索其要，俱在興詩立禮，附仁游焉，辟謬博樂，教養春秋中興國千百年，政治思想，大端悉從儒教，仁政御用，無不因學問而立。蓋孔子之遺，依政教統立，從「學始」，「六焉」，「禮樂」，「春秋」。蓋孔子之遺，依政教統立，從「學始」，「六焉」，「禮樂」，「春秋」。

「秋」之教，通天下之至情，立天下之至理，樹化民建國之儀表，興道德政治之極則。吾人欲知此以「教爲務」之政治思想，請條述四端大義於次：

一曰儒以學始爲政本之要。唐太宗論治術曰：「政由學始」，學記有首

，君子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法者著以術言政，不學，則無術也；儒者

重以德致治，不學，則無知也。帝範曰：「宏風導俗，莫尚於文，敷敎訓人

，莫善於學。」黃帝師鳳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舜師紀

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武師姜尚，周公師庶秀，孔子師老聃；故雖有

至聖，不生而智，雖有至材，非生而能者；必有苦心之功，斯見吳莘質種之

美；必有積學之知，始成碩儒辨慤之用。昔潛夫積學，力陳治道，端在學始

；揚子法言，謂學則正，否則邪。爲國以正學爲基，則有欲善而足善，於從

政乎何有之功。蓋學則全之盡之，貞之通之，物莫之競，欲莫之動，盡衆不

能移，天下不謬蕪，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教，德深然後以定，

詭定然後詭應，詭定詭應，夫是之謂成人。彼聖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致

，思索熟察，加日懸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荀子性

惡篇）立國施政，學以治之，是漸民以仁，順民以誼，節民以禮，所謂端拱

而治天下，無爲而聖古今者，其唯學乎！桓公謂「學以坊固辭，以輔德治」

，善政之施，必先善教化於未防，成民性於未善；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滯；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賤；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終；好

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學也者所以崇教化之始，修理性

之端也。易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由學之始以善教之

用，則行健不患，光民好守，上行下效，機正彰耀矣。

二曰儒以六焉爲政教之教。禮曰：「惟王建國，辨正方位，祖廟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政制之必設官分職，所以開化宣風，興道致和者也。古者教立於官，故班氏謂諸子出於王官。徐幹謂先王立教官，掌教國子，教以六德，曰智仁聖義中和；教以六行，曰孝友姻睦任恤；教以六藝曰禮樂射御書傳。

數；三教合而人道畢矣。人者治上，三教合，即政之權柄，人道畢，即教育之功成。人者治天，政德無違，則可有民德之基，行政之德行之效；該撫治萬，本服用宏；政教同歸，法理攸終。古人謂之德者以道率身者也；謂善所以成德者也。無德則亡，無德則亡。故儒以德治為本，六藝為方。時儒後或出而天下定於一矣。中華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影印本》卷之二十一
禮以恭敬，樂以歡愛，射以平志，律以和
心，齊以從事，數以理預。數勝，則其不復受愛；數少，則蒙生悅；志平，則無尤亡；心和，則雖聽諛；事經，則注戒明；理，則物不智。六者皆義，小
數一也。故曰若有所以，雖智不能一；說事卻窮也。政必有說事之能，說必有御
事之智，此理之自然也。亦勢之所是者也。語曰：不習六藝，固無政要。習之既
精，聖知有道，斯謂乎祐之功，彬彬斯現矣。

三曰善以禮樂為政理之和。孝與慈，居政事之據用，禮與樂，為政事之規範。六國圖書錄上載齊景公好穀，其晝有日，周室自文武始興，無遺德，將禮樂，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政，陳禮樂弦歌教化之政，數入倫，正夫婦，四十餘年，遠方憑誠，莫不重服，雅頌歌詠，以尊其德。是以後世明主，設政施教，必因其情而節之以禮，正其氣而和之以樂。蓋神所所謂之禮民樂，化民俗者是也。凡人之從上教也，皆始於音，音正則行正。故聞古聲，則使人謂雅而廣大；聞舊聲，則使大方正而好義；聞角聲，則使人端莊而好仁；聞徵聲，則使人豪爽而好禮；聞羽聲，則使人樂楚而好康；所以禮音而歸歸，通流彌博，存音正性。故樂從中出，禮從外作也。禮樂接於身，瞻其容而民不敢慢，視其色而民不敢爭。故禮樂者，君子之深教也，不可須臾離也。君子須臾離禮，則失禮製之；須臾離樂，則遠深入之。是故古天子諸侯，雜樂鐘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御琴瑟，未嘗離於廟；所以養仁義而除淫僻也。○公羊傳註五年：「國樂之必用於政，門妾戒。」何者？以禮樂代淫教，聲教去淫，樂和既發，是以君子昔聽樂教化而賤刑罰定制。盡禮易爲法，樂簡而和，故民之從命也速。教化所持以爲治也，刑罰所用以爲防也。若廢所持而輕用其所防，非所以致太平也。○家語譜告禮樂志：「故樂王必於禮樂之聲，虛擇無之容，以風化天下。」淮南泰族訓謂：「不知禮樂不可以行法，法說教不舉者，而不能使人爲私會之行；法能刑盜盜者，而不能使人爲伯棄之廢。」孔子

弟子七十，蓋徒三千人，皆入孝弟悌，言爲文璋，行爲鼎表，教之所成也。蓋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而不還轉以化之所致也。」雖然，舊謂政之柄也，法執政之綱也。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之事，舊則著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於禮樂。治國有常，而利民爲本；政教有譜，而令行爲上。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舊。……法與時變，禮與俗化，……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舊未足多也。(同上卷第)」

四曰儒以春秋爲政正之說。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錢之言曰：「孔子極舊誥謬，著詩書，作春秋，舉者古今則之。」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太史公謂：春秋論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春秋以道義，據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又曰：春秋文成教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數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殺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謠而可見，後有戒而可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濟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為奪嫡之族，死辭之名。按此說即已明示春秋之義，吾人於此更有質稱者，如說元正朔、重人車志、藝媛貴賤、譏世卿及無妄戰、猶指興夫張三對之說，進化製、置刑中外政教思想之偉業。漢書五行志謂：春秋之道，舉往以昭來。是故天下有物、觀春秋新與興滅也者，精微動以存誠意，通幽顯以質嘆懼，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斯廢矣。荀子曰：「子思子、公羊子、高子，皆大政保傳而稱。」當齊之時，有管仲服力焉講政之日，亦謂之「吾嘸數治未始也。」久瞻之而有苗請服。斯正繢諱以教化為價，觀首德取治之說。今者獨裁統略，納粹因襲，野人間未易言與誠樞鈞與天秩聖之中道，然而天不圖家與仁覆天下之政教大本，則又不能即此而自失其義之正也。儒政之醇化思想，其體具備，如施之在鉤，唯願者之政為；猶金之在鉤，唯治者之所鑄。所謂學術、六藝、禮樂、春秋者，吾稽舉其要，作要者治者之因應方法，復國家一體創造建設，政治一切思想實踐，皆宜從茲檢核，俾政教一體，天下兩統一治。（下期續完）

讀書研究 財政學

胡善恆

財政學是與政治學經濟學相互為用之科學。從前之財政學者，或謂財政學乃立於政治學經濟學二者之間，（請爾觀財政學之發端），或謂財政學乃依傍政治學經濟學而成立，此種說話，蓋由於財政學之淺薄，較以演進論，謂學為遲，而其所論，又庶幾用政治學與經濟學之原理。若從現在各種社會科學之發展情形視之，財政學雖是舊出於廣，却勝於廣，諸言真理。

社會科學之研究，實人為中軸，研究人類生活問題，用以策進人類生活之發展，此其目的也。政治學之發展，自英國孔孟之言心言性言治，希腊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之哲學會事會政，以至後來之斯密學說，個人主義與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乃至近來之新民主主義，國族主義，諸學思想，凡在歷史上，靡無數度，或造成勢力者，至今仍羅列於世界各國之社會中，尚無定評。而人類之選擇，究竟須適成其種生活方式者，亦無定局。各種主義之抗爭，遂造成世界人類之忙亂，向莫所底止。數千年來，無數思想家所用心留意之政治生活問題，至今尚不得一曉。惟我歐美於衆說紛糾之中，確定以三民主義立國，充實發揚，固有待於今後，而其確確立，已可免除世人之憂惶。經濟學之研究，亦已有數百年之歷史，情形複雜，有個人主義派，有自由學派，有社會主義派，有國家經濟派，有全體學派，有歷史學派，有數理學派，有心理學派，有市場學派，有制度學派。凡此之類，固各有相互發明，闡明真理之處，然其對於經濟學之研究，迄無一致之定論。則與政治學相同。

財政學之研究，在發展進行之中，亦有變易之處，但不似政治學經濟學之繁雜，而以每種思想之變易，帶爲一變之見解，而無紛爭之事。又據諸各國政治制度有何不同，政策措施有何殊異，經濟情形有何變化，財政學理之變則之不因之而變更。以致財政學之研究，已脫去理論上之爭執，而入於內容之充實，此財政科學之發也。

財政學研究者，為政府之收入與支出。初視之，似甚簡單，然其範圍，包括政府之一切收支，隨政府職務之擴張而加大。政府每執行一項政策，

無論事項之輕重大小，都必有支出，亦都在財政學討論之列，因此不免牽扯各方面之間題，為便於討論起見，分為六大部分如下：

一、總論：所討論者，為財政學之性質，及其與他項科學之間係，發展情形，思想之變遷，凡不屬於他部者，皆列於此。

二、支出：政府舉辦各項事業，並在發生支出，如政府設立各機關，則有行政費。為防止叛亂之軍械，則須設立軍械，而軍備費之支出，為維持國內秩序之安定，須設置司法機關與警察，則有司法費或公安費。再則政府當謀國勢之發展，與人民生活之增進，需有教育文化事業之設備，由是而有各項費用之支出。苟則一國之內，人民生產能力，各有不同，氣氛有動情之不齊，生活之機會各有不平等，因之有一部分人民不能生稻者，出於惡國家，須舉辦各種福利事業，如教育事業，又須有大宗經費之支出。凡此之款，事至繁瑣，又可無限制增加，舉辦之時，若擅用人力財力，以濫其用，然兩者之供給，皆有限量。因此之故，政府須考察各種政策，輕重緩急之性質，效果之大小遲速，及其影響之好壞，以決定該種之多寡，及舉辦與否。決定之標準，可以從各方面觀察，衡量為據，不免迷離，於是財政學立定一個原則，即經費之支配，當謀社會之最大效用。

三、收入：政府為給答種經費，而需有收入，又或為彌補人民之任意濫用國家之設備，而須征收費用，以為限制，於是者為賦稅收入，公債收入，信用收入，自古收入之類，屬於強制收入者，有各種稅率及額度，屬於公債收入者，有各機關各事業之征費，屬於自由收入者，有人民對於國庫或事業之捐贈。政府既係從各方面課收收入，究竟從各種人民，各階級何以財政學上立定一個原則，為謀人民之最小犧牲，以為決定征收之標準。其實國家所收於人民者，有人民為其犧牲，國家則當於征收之際，讓人民所犧牲者當極小也。

四、國營事業：現代國家之財政，本應為維持政府之存在，與秩序

文法的研究

陳望道

關於文法，過去會有種種的說法，現在我們可以說文法就是組織字語為辭白的規律。文法的研究就是辭白的組織的研究，也就是字語如何參加組織的研究。我們總都記得許多單立的字語。單立的字語如「山」如「河」，只可指事物而不足以傳情達意。傳情達意必須會合字語，組織為辭白，如說「還我河山」。

每一字語可以分析為四種因素。第一是聲音，第二是形體，第三是意義，第四是功能。說得簡單點，可說字語都有音形義能四種因素。四種因素之中，形體一種因素是文字上獨有的，其餘三種因素都是語言文字上共有的。這音形義能四種因素，可以分為兩類。聲音和形體是可以耳聞目見的，通常稱為形態；意義和功能是要憑藉可以耳聞目見的形態纔得心領神會的，我們可以稱為格度。形態是外顯的，格度是內在的。

再在的因素之中有一個是功能。所謂功能就是字語在組織中活動的能力。例如我們可以說「開水」、「水開」等。一個「開」字作附加用，一個「開」字作掛搭用，便是「開」字在組織中有這兩種活動的說力。也就是「開」字有這兩種功能。另一方面，我們不能說「喝水」「喝水」便是「喝」字在組織中沒有這種活動的能力，便是「喝」字沒有附搭在「開」「水」兩字前面的功能。這種功能的區別，我們的古人似乎早已見到。穀梁傳僖公十六年有云：「限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鵠過飛過宋都，……先算，聚辭也。」所謂聚散，可說就是功能的區別。

將形態和格度的分別放在心頭去看，字語兩字之間也就可以看得出用法略有區別。這區別在錢鏗的「詩品」中已可見到。「詩品」說：「句無虛語，語無虛字」，就已經把字和語分作兩方面的稱謂了。字是形態方面的稱謂，語是格度方面的稱謂。如說「孟子見梁惠王」，論形態，有「孟」「子」「見」「梁」「惠」「王」三個格度的單位，我們又說止有三個「語」。一個「語」和一個「字」不同。一個「語」有止一個「字」構成的，如「見」，也有兩個「字」構成的，如「孟子」，也有三個「字」構成的，如「梁惠王」。講「字」的個數，是就形態說，就是就聲音和形體的整一數目說；講「語」的個數，是就格度說，就是就意義和功能的整一數目說。「字」「語」的區別，普通的文法書也說到，不過它們把「語」沿襲日本的舊譯稱為「詞」，「詞」在中國文法史中專指成字，不便混用。

文法學是研究辭白組織的。我們研究辭白的組織，雖然不宜偏廢字語的形態，卻當十分注意字語的

之安全，尤須謀國勢之發展，凡屬國家人民在生計上有必要，而非人民能力所能經營，或不能任人民自由經營者，皆有由國家經營之必要。國家經營此等事業，有資本設備之支出，同時從人民之使用，獲取收入。財政學上對於此等事業之收支，仍以上述兩原則為準則。

五、公債。國家財政，當課收支雙方適合，但各年度收入支出之數額，常有多寡之不等，在一年度之中，各月季又有出納之不等，若求收支雙方之均勻適合，則不說無彌補之方。彌補虧欠之正當辦法，自當從賦稅收入及公債收入兩者設法，使收入數額增多。但在此等收入不能增多之時，勢不能不發債以濟其用，不能以公債之負擔，而置國家事業於艱危。惟政府對於國債，當謀有調達之效，並極謀減輕國債之負擔。

六、財務行政。政府之處理收入與支出，必頒有確定之制度，而以預算為綱領，預算須由政府編製，觀一年度政府事業之需要，決定各項經費之數額，再依支出總數，籌足收入，所謂量出為入是也。其次預算須由立法機關議定上公布國民，或使知悉。又其次則為政府依預算之規定，遵照執行，以為施政之準則。在執行之際，收入有征收之制，收到之款，有保管之制，支出之時，又必有支付之制，務使財務行政，整然有序，事事清明。在收支之間，須有行政機關，待其審查，而後行政人員之責任，方得解除。最後尚有財政監督，由行政機關調查決算，逕向收據憑證，送達於審計機關，待其審查，而後行政人員之責任，方得解除。得當，及其數額之是否確實。最後尚有財政監督，其有舞弊情狀者，則送交司法機關判罪，其有不當者，則予警告糾正。惟此收入支出，牽涉行政人員之全部，欲使一切措施，皆能得當，不無困難，

格度。在格度的意義和功能兩個因素之中，尤當注意功能。例如或說「孟子見梁惠王」，或說「貓捉老鼠」，兩辭的聲音和形體全然各別，兩辭的意義也不相同。無論組織，却自有相同之處。「見」和「捉」都是標示活動情狀的語。「孟子」和「貓」又都是標示物的話，在辭中都為標示發動者。「見」和「捉」和「老鼠」也都是標示物的話，與「孟子」和「貓」相同，所不同的在乎它們在辭中都為標示受動者。個標示發動者的稱為主辭，標示受動者的稱為被辭，若標示活動情狀的稱為謂辭，則兩辭便成同是由「主辭」和「謂辭」被辭」一個格式組成的辭句。這相同，就辭句說，固然可說由於各個分子相互間的組織關係相同，倘就字語說，却就是由於彼此相當的字語彼此的功能相同。即「孟子」和「貓」同有能効主辭，「梁惠王」和「老鼠」同有能力做被辭，而「見」和「捉」又是同有能力做謂辭。可知功能對於組織比之聲音、形體、意義，更有密切的關係。功能在論究組織時應居第一位，意義不過做參考之用，應居第二位，聲音和形體也不過有時用來做參考之用，應居第三第四位。

功訛的觀念是極其重要的，有些字語的意義也要從功能上去說明。我們對於字語從宋朝以來就有所謂實字虛字之分。實字虛字之分，馬建忠氏在「文通」中定為解無解之分。馬氏說：「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有解無解之說，如今不無異議。以為凡字總有意義，既然總有意義，便不能說什麼無解。話也不錯，不過馬說也不為無見。我們如有功訛觀念，把馬說略為改動，說所謂無解的意義就是字在組織中的意義，就是字的功能，馬說自然還可以存在。所謂虛字實際都是功能極大而意義不很明顯的字語，憑空講究意義極其困難，很容易認為無解，甚或認為無用可刪，

文法學是研究明白的組織的。明白的組織和字語的功能有連帶的關係。功能是語參加一定配置的能力，组织是由功能決定的語和語的配置。組織要受功能限制，功能要到參加組織機能顯現。當語未參加組織，加入一定的配置的時候，它的功能是潛藏的，只有見過用例，知道底細的人知道的，這就是所謂記憶的事實，及既參加組織，就與別的語結成一定的關係，那關係是顯現的。這顯現的關係我會稱它為表現關係。倘用表現關係一語，文法學也可以說就是研究表現關係的學問。

表現關係極多，我們可以大別為兩類。一類是語和語連接的關係，例如「孟子見梁惠王」一辭中「會通關係」。還有一類是語和語並行的關係，如不說「孟子見梁惠王」而或說「孟子見齊宣王」，這「齊宣王」和「見」和「梁惠王」的關係便是一種連接的關係。這是一種縱的關係。這種縱的關係我們稱為連與關係。這樣橫兩類關係可以包羅盡一切語，一切語也必被編織在這縱橫兩類關係之中。我們研究紙的一類關係就有所謂辭項的分別，如所謂主辭，被辭等，研究橫的一類關係就有所謂語部的區分，如所謂名詞代語等。文法學必得究明這縱橫兩類的所有關係纔算盡其職責。近來有人因中國語文區分語部類不易容，偶為稱謂部分不重要之說，那不過研究一切連與關係的責任的話，實際是確得逃避的。

文法的研究國內學者還多徘徊於形態中心說與意義中心說之間。兩說都有不能自圓其說之處，鄙見頗以功能中心說較其優缺。此道前在參加文法革新討論時已露了一點影子，茲請粗述其輪廓，以啟後繁忙不及展開，仍不詭辭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因之財政學上認為財務行政之權力，必須質注，責任必須分明。各對於上級人員上級機關負責。若是

有其部分脫節，即不免造成行政之浪费與弊端。

財政學之總原則

財政之收入與支出，牽涉各

方面之問題，每項政府事業之舉措，必有經費以濟其用，又從而發生收入。反之，經費之設置與否，即事業舉辦與否之所由定，是可從經費以控制事業之動向。控制之際，常引起各方意見之爭執，若無適當之解決辦法，即不免施政之因循與浪費。因之

一國之施政，必須首先決定方針，並釐定期程，而後根據之編製預算。此項機構，必須謹嚴，吾名之曰財政之統制。

此外財政之問題，尚有多端。國家財政之經營，不僅在謀收支之適合，尤在國家能運用財政之力，發展國民經濟，各項收入支出，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其情形如何，皆在財政學討論之列。又如國家幣制與金融，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國家平時當謀幣制與金融之穩定，財政措施，方能符合預算之規定。兩者之穩定，又復牽涉國內外工商業之問題。又一國之內，有各級政府財政之經營，當互相調達，而無重複衝突之弊。再則國家遇有非常變故，戰爭之類，國家當傾全部力量以應戰，凡與戰爭無關之事業，都須停止。戰時政府之佈置，自以平時制勝，酌量改訂。是否在財政學討論之列。

右所陳述，僅財政學之大凡，所含問題，各有多端。著者努力新尋，已十餘年，今所成者，僅「賦稅論」，「財務行政論」，「公債論」三書（皆商務印書館出版），其餘各部，尙在研究之中。治學之難，非身授其事者，無從知其中之甘苦也。承本刊編者之賜，作財政學之簡短說明，俾能因此短文，引起國人研究財政之興趣，則學術界之幸事也。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吳汝康

原生動物是最原始最簡單的真核動物，其本身雖然僅是由一個細胞組成，但具備各種基本的生命特性，普遍以其行動器的不同，可分為四類：

(一) 肉足蟲綱 (Sarcodina) ——用飼足運動

(二) 精毛蟲綱 (Mastigophora) ——用鞭毛運動

(三) 孢子蟲綱 (Sporozoa) ——無運動工具，

在其生活史中有一孢子時期

(四) 纖毛蟲綱 (Infusoria) ——用身體周圍的纖毛運動。

寄生於人體中的原生動物，現在所知道的，至少已有二十六種之多，雖然有些對人們並無大害，但也有些能使人成千成萬的人患病，成千成萬的人因此而死亡，予人類健康以極大的損害。現在我們把每一綱中直接有害人類的敘述於下：

(一) 肉足蟲綱

(1) 赤痢原虫 (Endamoeba histolytica) 這種原生動物寄生於人腸內，形狀時時改變，與變形蟲相似，用飼足運動，一面吸收寄生腸內已消化的營養料，一面吞噬腸壁上的紅血球、白血球、細胞等。隨時不斷的分裂繁殖，經過相當時間後便停止攝食，縮成一團，外圍分泌堅韌的孢囊，成為孢囊，孢囊便排出，假如這種孢囊再為人食下，原虫便破膜而出，是寄生在小腸壁，漸漸繁殖，其子裔可再移下至大腸寄生，如果這種寄生虫侵入的處所很多，則人便出現赤痢的病徵，病原虫在腸壁裏造成

多，使人便出現赤痢的病徵，病原虫在腸壁裏造成細胞，化膜後夾雜血液、細胞碎片等由腸中排出，所以病患者的糞便中常有紅白色的黏性物，其中常有大量的原虫因不及成熟而即隨糞便排出。普通有百分之十的人都有這種原虫寄生，但大都是傳播者 (Carrier)，並不發生病象，真正有赤痢徵象的，比較是少數。

赤痢原虫最主要的是大腸，但有時也可把腸壁洞穿，而移至他處，最常見的便是移入肝裏，形成肝膿瘍，甚至可入腦或肺而成腦膜炎或肺膿瘍，這樣，病勢便非常危險了。

這種原虫的孢囊在人體外究竟是如何情形？誰知這幾生活多久？我們現在還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們確切知道這種原虫孢囊可藉生的食物或冷水來傳播，也可由於掠虫傳遞者或痢疾新患者直接的傳染，蠅子也常可攜帶這種原虫的孢囊至食物上。

(二) 精毛蟲綱

(1) 十二指腸寄生鞭毛虫 (Giardia lamblia)

一九三三年夏天，美國芝加哥的旅客中會發生過一次赤痢的大流行，原因是旅館裏的自來水管有缺損，並且和出糞道在地下交叉了，這樣大批的人受惠，結果是非常嚴重和危險的。普通用來作自來水消毒的液體氯氣的分量，並不能殺害赤痢原虫的孢囊，最保險的方法是把水燒沸便可無慮了。

赤痢病的診斷，祇須檢查糞便或糞中有無此種原虫或其孢囊存在便可斷定。從前像這類劇烈的變形虫痢疾和變形虫肝膿瘍，都是致命的病症，近來

因為許多特效藥的發明，豫依米丁 (Erythromycin) 等都有殺滅它的驚人功效。

此外至少還有四種變形蟲在人的腸子裏生活，這些變形蟲的生活史和赤痢原虫很相似，所不同者，這些僅在消化管道裏生活，並不侵入腸胃粘素，它們也不吃紅血球和體素，祇吃腸裏的細菌和腸上落下的碎屑等，所以並不使人發生病象。

(2) 口腔寄生變形蟲 (Endamoeba gingivais) 這種原生動物和赤痢原虫在形態上很相似，寄生在人的口腔裏，但並無害處，有人以為它是和人共生的。當人們互相接吻時它們便乘機在唇中傳播着，美國人中有百分之五十都被傳染了，我國人中或許會少些。

們所知道的至今已有十種寄生在動物體裏，三種寄生在人體裏，此處僅說與人關係較大的二種：

(a) 非洲睡病原蟲 (*Trypanosome gambiensis*)

這種原蟲病在非洲很普遍，尤以南部和中部為多，歐洲人中也有被傳染的，虫是紡錘形，前端有一撮纖毛，以司運動。有此虫寄生便發生睡病，睡病初期徵象是脈搏與呼吸加速，血中有少數原蟲出現，稍後身體內臟皆腫脹，腺體中亦有原蟲出現，入夜患者深沉感覺遲鈍，四肢肌肉軟弱，人漸消瘦憔悴，最後便成昏睡狀而死。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六年間，非洲剛果區八十人患睡病而死者計有四十萬至五十萬。這種病的傳播是以一種刺刺蟲 (Tsetse) 為媒介，若刺刺蟲吸睡病患者的血液，睡蟲便隨血液進入蚊體，以後再藉蚊的吸血時機傳染他人。現已發明鉛鹽特效藥，可以治愈。

(b) 美洲睡病原蟲 (*Trypanosome cruzi*) 在南美和中美很流行，原虫多寄生於犰狳體內，再藉一種跳蚤 (*Kissidoxa*) 為媒介，傳至另一寄生者，患此病時，常可致死，現時尚無特效藥。

(c) 犀牛病原蟲 (*Leishmania donovani*) 這也是一種寄生在血液裏的鞭毛虫，但在人體內時並無纖毛，為極小的圓錐體形，侵襲內皮細胞及巨噬細胞，患者發熱、貧血、肝脾腫大，成黑熱病，此病原蟲以白蛉子為傳播媒介，此病印度及我國江蘇湖北甚流行，現已有特效藥可行靜脈注射。

(三) 孢子蟲綱

寄生在血液中的原生動物，最重要的當為疟蟲，便是瘧疾的原蟲，瘧疾普通分為三種：

(a) 三日瘧 每隔四十八小時發作一次

(b) 四日瘧 每隔七十二小時發作一次

(c) 惡性瘧 發作時間不定，普通為每四或

兩日發一次

這三種瘧疾是由於三種不同瘧蟲的作用，但其生活史都大同小異，都是以一種班期蚊的卵數為傳

播媒介，都可分為有性生殖和無性生殖兩個時期，有性生殖在蚊體內行之，無性生在人體內行之。有性生殖的結果產生許多孢子蟲，隨着瘧疾蟲吮人血的機會，侵入人血，鑽入紅血球裏，遂營無性生殖，分裂繁殖成許多裂動子，吸收血球養料，終將血球完全損毀，無性生殖完成，乃破血球而出，此時患者即發寒熱，所以寒熱的發作，就是瘧疾原蟲無性生殖完成的表示。因為瘧疾原蟲種的不同，無性生殖完成時間長短不一，所謂三日瘧，四日瘧和惡性瘧即以此而分。裂動子出血球後，一部分可再入未受害的血球，循環其無性生殖，一部分則變成配子細胞。此時若有瘧蚊吸血液，即隨血液進入蚊胃，分化成大配子和小配子，兩者結合受精而成卵子，再製出卵壁，在胃壁的體腔而產生，成囊狀突破卵子囊，由蚊體腔而移至唾液腺裏，以待瘧疾蚊吸食時再傳染他人。

瘧疾與蚊虫的關係，是一八九八年一位英國駐當時在倫敦有位英國人叫孟生 (Manson)，他以前從未患過瘧疾，當時瘧疾遠沒有傳入英國，孟氏跑上一隻從羅馬開來的輪船，讓四十多隻瘧蚊吸他身上的血，結果他果然發瘧疾了，並且在他的血裏發現瘧原蟲，他證明了孟氏研究結果的正確。

我們不要以為瘧疾是無關重要的病症，特別是惡性瘧疾，輕的還延幾月，重的數日內便可致命，假使瘧蚊數過多，充塞心臟的冠狀動脈或是使腦部的微血管破裂，那就立刻可以死亡，像這樣的例子，在西南各省並不稀罕的。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多山的省份，流行的所謂瘴氣便是瘧疾。據衛生署二十四年派員到貴州雲南，二十七年到廣西調查的報告，有許多鄉村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居民都感染瘧疾，雲南的恩平縣瘧疾流行的緣故，以致人口減少，農耕廢弛。據鐵路建築時調查

而死的工人，差不多與鐵軌下的枕木數額等。依此估計，則全國每年死於瘧疾的人數，真是大得驚人！所以有人說羅馬帝國的覆滅，印度的衰落，與瘧疾的流行有很大的關係，羅斯說瘧疾是「政治病」，確有相當理由！

知道了瘧疾的嚴重性後，我們便應該努力來策動滅蚊防瘧的工作。瘧蚊和普通蚊子有許多不同之點，可資識別：(1) 瘦蚊的脚上有斑點，普通蚊子沒有；(2) 瘦蚊停歇時與表面成一斜角，尾部向上方針立，普通蚊子則與表面平行；(3) 瘦蚊的頭部與胸腹部分相成角度；(4) 瘦蚊所產卵子分離排列，普通蚊子所產卵子則排列整齊；(5) 瘦蚊卵子在水面呼吸時與水面成斜角，普通蚊子卵子則與水面平行。我們不但要把瘧蚊撲滅，並且要捕獲水中的瘧蚊卵子和子孓完全殺滅，將瘧疾患者隔離，使之與瘧蚊接觸，以免再傳染他人，已患瘧疾的應當及早醫治，普通的三日瘧，常服奎寧丸，可以根絕。近來更有捕瘧母蟲 (*Plasmodium*) 與安的平 (Aral) 等藥可以補足奎寧的不足，而得更完滿的效果。

(四) 纖毛虫綱

腸內寄生纖毛虫 (*Balantidium coli*) 寄生於人體內，亦可在狗或黑猩猩體內發現。在人體內是寄生在腸腔裏或腸壁上，可致厭食和瘧疾，患者可以致命。在猪的排泄物中常有這種寄生虫的卵殼存在，食物上若沾染糞穢，即可被傳染。

此外還有許多種原生動物寄生在人和各種於人有益的動物體裏，使人類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飲水裏，土壤中也有許多原生動物在活着，對人們的飲料和農事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雖然這些僅是最原始最簡單的一個細胞的動物，却能殺千萬萬許多人失去了健康，喪失了生命，所以現在各國都有許多人家在努力研究防治這些小動物的方法！

評最近出版的幾種地理書

陳正祥

廣西經濟地理

張先辰著 桂林文化供應社印行

二四九頁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初版

此書計分十章，共四十五節，插圖八幅，表格十四。第一章為自然地理，首述地形地質，次述山脈河流，又次為氣象，再次為土壤。按，山脈和河流本應包括在地形之內，不必另立一節。「氣象」二字，實為「氣候」之誤。氣象、天氣、氣候三者，意義各不相同，氣象是研究大氣現象演變原理的科學，其所用方法為物理的，所得結果為普遍的，並無區域之限制，氣候則係研究各地氣象之平均狀態，注重于地理的分佈，兩者不可混雜；天氣和氣候，應屬局地寒、暑、風、雨等氣象現象的變化。

但天氣是某一特定地方在短期內的氣象變化，氣候則為各地或全球在長期間氣象現象不變的平均狀態。在地理學上最主要的是氣候，不是氣象和天氣。

氣候的研究，貴能取自長期的氣候記錄。年代愈久，可貴性愈大。廣西近年以來，測候事業發展頗速，少數重要城市，多有五年以上記錄，本書所收氣溫和雨量的記錄，皆僅有民國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年，似尚不足，以致所述每和事實不符，如謂「故大致可謂自桂林以南，雨量遞減」等語，似與事實不符，固無受局部地形影響而有差異，惟大致係自東南向西北遞減。地形和氣候是

地理環境最主要的因素。

第二章為人口與民族。首述全省人口總數及平均密度，次述各縣人口密度。廣西人口分佈東南密而西北稀，和全國人口分佈情形胥合，著者對此提出地形氣候和開發年代之先後等加以分析，頗有見解。備、猺、苗、侗等特種民族在廣西分佈甚廣，書中亦略論及。第三章為農業，計分稻作、雜糧、蔬菜、水菓、甘蔗、棉花、麻、烟草等項，並包括牲畜在內，對於此項作物的分佈，產量及通銷，記述甚詳，以地理環境解釋作物生產之變遷，正合乎現代新地學研究的精神。第四章為林產，計分杉木、柴炭、茶葉、桐油、菜油、八角、肉桂等項，對於此項作物產地之分佈、品種之類別、產量之多寡、耕作之情況、環境之影響，均有適當論述，其中杉木、茶葉、桐油、菜油，關係廣西農村經濟至深且鉅，惟茶葉一項，既不甚重要，自不宜列于桐油菜油之前。第五章為渠灌水利，對於荒地的性質和分佈，以及渠灌事業和農田水利，闡述詳明，特別提出石灰岩地形對排水及灌溉之不利，尤足稱道。第六章為礦產，廣西所產煤鐵，極為缺乏，此為發展工業最大弱點，但其他金屬礦產，如錫、鎳、金、銻鉛等，蘊藏却極豐富，本書所述計分「金、錫、銻、鉛、銻、銻、錫、錫、錫」，排列次序似不甚適當，各礦產量統計，未臻完善，惟對各礦分佈情形及開採方法，說明甚詳。第七章為工業，計分手工業，為造紙、瓷器、土布、麻布等項；省營

工業，為酒精、製革、染織、製糖、機械、陶瓦、水泥等項，民營工業，以農產品的加工為主，如碾米業即是。對梧州、南寧、桂林三地的民營工業概況，均列有表格以補文字說明之不足。第八章為交通，計分河道、公路及鐵道三節。梧州為廣西河川的總匯，為全省水道交通之樞紐，上溯桂、柳、鬱、黔、柳諸江可貫穿省內各地，東下西江可直通粵桂各埠，此章對各河交通情況的記述，詳而扼要。廣西近年公路建設甚為積極，對該省近年所建公路的性能及路線，俱有論列。對於該省鐵道建設之狀及其對經濟重心的影響，雖曾約略提及，然以未能檢討廣西今後鐵道發展的路經問題，實為美中不足。第九章為都邑和貿易，首述梧州、南寧、桂林、柳州等四大都市，次述貴縣、玉林、桂平、龍州、百色、宜山等重要城鎮，再次述對外貿易，指出廣西歷年輸出貨物幾全為農副及森林產品，而輸入則為工業製造品，貨值每年大超，且呈遞增之勢，造成對外貿易，大部集中梧州一埠，故廣西之貿易實有如全國貿易之縮影。第十章為廣西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問題，係就農、林、礦、工四業，檢討廣西今後經建之途徑，例如討論農業建設時，認為應該根據各地自然條件，增加各項適宜作物之生產，內求確保人民糧食及工業原料之所需，配合整個經濟建設之發展，外謀農產輸出之增進，以減少對外貿易之入超，均甚有見解。

七章為日本之交通，計分陸路、海洋、航空及郵電四項，說明尚稱完善。第八章為日本之民防地理，題與內容俱欠妥，似應該代以「日本之殖民地」，本書中所述即包括整個日本帝國，則對於日本的殖民地便不可不加以討論。

一本書編制欠完善，並有不少錯誤，文字亦欠流利，對於許多地理現象，俱未能以科學方法解釋。就書所附參考資料目錄而言，可知許多重要著述均未能利用。正如作者自己所云：「如果當作研究敘情的參考，或許不是完全無益的」，故設書對於一時關心敵情的讀者，誠仍有一部分之用。但若說是純粹的區域地理著作，則恐難應有之標準。

蘇聯地理

吳清友編譯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七十二頁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本書為中國文化協會叢書之一，計分五章，共十八節，無插圖，表格三。第一章為蘇聯的地勢面積及海岸，所述僅為蘇聯之方位，不論人口、疆界以及氣候帶，並本論及地勢，頗有文不對題之嫌。第二章為蘇聯的地質構成及地勢之起伏，或就標題的字眼說，倒和第一章有重複之處。察其內容，則第一節所述者確為蘇聯的地質構造，但其後僅之程度，實為吾人從未所見。說明既不得法，譯名亦錯誤連篇。例如「常見的『斷層』一詞，音譯譯為「設落」，「向斜層」誤為「凹形」，「背斜層」誤為「穹窿」，「褶曲作用」誤為「褶疊狀態構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設讀者沒有相當根基，固讀此奇勢必愈曉而愈糊塗。此章第一節為「地勢的隆起」，按地勢既已包含起勢伏勢之義，則地勢之後何必又加上「的隆起」三字？退一步說，所謂「地勢的隆起」者，當指山地或高原而言，然而裏頭所說却有平原稱澤地。蘇聯第三節標為平原低地及高原，但實際上讀者對這幾各詞的定義卻不很清楚。

到一個最高點拔河鋪達三百廿一公尺的那處，便稱之為高原，讀者以為蘇聯稱為河川的分水嶺，當然非高原而莫屬，殊不知東歐大平原上最主要的是分水嶺，便是第四紀冰川遺留下來殘留的礫石，歐洲中南部各大河川中間的分水嶺，亦不過是五百公尺以下的丘陵而已。譯者對於地質和地形的常識皆在太缺乏了。第三章為海、河與湖，此應在地勢中論述，本書佔篇幅太多，且有錯誤，例如第廿七頁第一行，將黑西哥灣暖流（亦稱鴻流）誤譯為「高爾夫斯特的暖流」，並且一切專有名均不兩原文，即使過譯此過者，亦可說弄得莫名其妙。第四章為蘇聯的氣候，雖較有系統，但仍不免有重大錯誤，例如第四十八頁，說濱波羅的海沿岸是蘇聯雨量最少之地，便成大錯（按蘇聯歐洲部分最少雨之處，係在東南角接近裏海一帶）。再如第四十九頁說：「在六月九月時期間，常年降雨總量五百七十毫米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是降落在海參威，而在冬季則總共只有廿毫米，即是約佔百分之五。在八月一至十月時期中，常年降雨總量八百二十毫米中，有一大半是降落在堪察加島上的彼得保羅斯克，而以一月份為最少」。一更錯得不可恕，這明明是說海參威及彼得保羅斯克二地年雨量的百分比分配，應該譯為「海參威地在堪察加島上的彼得保羅斯克，而以一月份為最少」。這明明是說海參威及彼得保羅斯克二地年雨量的百分比分配，應該譯為「海參威地在堪察加島上的彼得保羅斯克，而以一月份為最少」。

論據不足，本書略去人口、農業、森林、牧畜、都市、交通、貿易等不談，已只說算得一半；論方法，則僅知地理現象的記載，不能利用自然條件分析因果關係，違背現代新地學之精神，何況又有許多重大錯誤；論文筆，則字句多不通順，每每辭不達意，初習地理者閱讀此書，不僅沒有裨益，且恐蒙受毒害。關於最後一點，可以再舉兩例：第一二頁有云，「蘇聯的領土是位於地球上陸地比水流更佔優勢的廣大範圍上」，原意蓋指蘇聯乃一大陸國家），第四十三頁有云「蘇聯的氣候以大陸性為特徵，同時牠的大陸性隨着自西至東的運動而增加起來，不僅在蘇聯上，而且就全世界而論，那裏的大陸性達到最大的程度」（原意是蘇聯的氣候屬大陸性，其程度係自西向東遞增，在西伯利亞的東北部內陸，不但是蘇聯，而是全世界大陸性氣候最發達的地方）。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我國學術達人後，對於外國的名著，照理應盡取翻譯，但是至少要作到這樣兩點：（一）譯者過氣候學的，當然知道所說的應該是怎麼一回事，現在就照譯者規定的那個地帶，把將其實情寫出；（二）譯文不可比原文還難懂，更不可有重大錯誤。像「蘇聯地理」這樣的一部書，即不訛合乎最低的要求，根本不容出版。

羅爾細
童作賓

卷之二

羅爾納致董作賓書

去多言古承教，殊無既。茲以承應起大著天曆發微，詳論之餘，銳精莫名！而今而後，天曆構成之原理，可謂已經攷定，無煩史家推測，先生對闡明天曆之功大矣。惟網尚有兩點微見，擬陳於先生之前以乞教正者：

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一句話，而非本自西曆一八五二年閏年。此點調有兩項徵見：第一，洪秀全最喜引用中國古經典中的「帝」，以為即彼所崇奉之上帝。堯典這一句帝曰的話，正是彼最好之根據。太平天國與韋制度，以據自周禮為多，並旁及詩經、書經，時人江甯汪士鋐早已為吾人言之矣。第二、洪秀全對陽曆的曆法，雖不是十分精通的人，但彼是絕不會遠偏愚陋。閏年」「平年」之事，亦不知之，彼初定歷法，即定四十年一閏，應減反加，自然是不合，但彼知道加，即可以證明彼不但知道陽曆「閏年」「平年」之事，且明其理法。天曆大約即洪秀全本人自創，（為洪大全供稱是楊秀清所創的。及清欽差大臣委尚阿攏停猶王子二年天曆卷端五王請定新曆奏，以東王楊秀清領銜而云耳。（楊秀清是燒炭工人出身，目不識丁。）洪大全是個捏造的人物，洪大全供是義尚阿造的，照著洪大全志已博集樂譜，廿四年發表於清華大學出版之社會科學，手迹無抽印本，不能舉呈乞教。洪大全供的話，是不足據的。又大著以改清明顯的清字為「菁」字，是厭惡清字而改之，是不合的。案太平天國改清為菁，乃避東王楊秀清諱，與避洪秀全諱，改「全」字為「基」同例，見故宮藏黃琬上太平軍書）茲據太平天國旨准刊行之太平天日，及 Flamborough 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兩書，考出金田起義前後，洪秀全與西洋教士的關係，有兩個時期。一在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八年）正月，秀全到廣州禮拜堂，請求牧師設法拯救桂平縣捕馴雲山下獄

事，時適兩廣總督耆英入京，彼乃留於禮拜堂圖說設法以營救。據此可知悉全與西洋教士之關係，以致居留禮拜堂時間之長，及彼著於研究之精神。吾人可斷言秀全決不會不知道陽曆平年閏年之事者。至於先生謂天曆據自一八五二年的西曆，則太平軍得此消息必在兩條件之下，一，廣東人帶來，或佔領商埠所得。今吾人從事實上看來，第一自庚戌年金田起義後，洪仁玕及雲山家屬約五十餘人，於辛亥年入廣西。從秀全，時太平軍已離梧州，仁玕命同伴四十餘人回粵而自率三人往追太平軍。卒因清吏搜捕極嚴，無法得逞。（據 *Hawkes' 資*）第二，時太平軍在廣西山地作戰，與商埠隔絕，亦無從得此份西曆也。綜括恩見，洪秀全是懂得陽曆「平年」「閏年」的曆法的，他以一年爲三百六十六日，並非「無巧不成書」，誤據自一八五二年的西曆閏年，而却是有意的據自堯典的話。堯典這一句話，據漢書顏師古註還是陰曆的曆法，但洪秀全却不嘗經庄的解釋。他因見有帝曰的字眼，就斷章取義，往往屈曲事實或理法以新彼所創造之制度。如分男女爲男館女館，隔絕人倫以杜姦淫，便是顯例。在中國歷史上，他大約與王莽的性情相近，不但生吞活剥堯典此語以創造天曆爲然也。憶去冬求教，亦蒙不以堯典此言，網羅以鄙見不圖竟與先生不謀而合，不覺狂喜終日。今謹大著，見先生已捨前說，故不贅言鄙意。然網所習者，仍不出先生去冬所提示之範圍耳。以上係請教歲實一事。以下則就略陳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問題。

——新舊二派名存於當時，或曰法以彰微臣於封之微臣，如分男女為別館，文辭
，隔絕人倫以杜姦淫，便是顯例。在中國歷史上，他大約與王莽的性情相近
，不但生吞活剝完典此語以創造天曆爲然也。惟去冬求教，亦蒙示以經典此
言，網詳以鄙見不圖竟與先生不謀而合，不覺狂喜終日。今讀大著，見先生
已捨前說，故不贅贊言鄙意。然網所嘗者，仍不出先生去冬所提示之範圍耳
。以上係請教歲實一事。以下則請略陳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問題。

支星期，皆較陰陽曆提前一日是也。田中氏表，未列其史實之根據，謝興堯君雖引史實而自相矛盾，《謝文及在彼之太平天國史事叢考》，商務版，先生取閱，即知其考證不足據也。而且所引之史實，並非第二等材料，其史實之根據極薄弱，彼等之對照表不足據也。彼存入太平軍中之謝霖龍云「干支亦遲一日」。為太平軍所據之趙景賢詩云：「歲月同人守，干支若驚顛」，為目擊者見天曆與干支不一致之統證。Bridgeman 以至 Liedley 諸人所記天曆禮拜日為天曆禮拜六，為目擊者見天曆禮拜日較西曆禮拜日提早一日之鑑證。此種地方，固中一派之天曆考諸家，皆避免不兩論，蓋彼等實無法加以推翻也。謂之例證，與郭君大抵相同，此處不復贅陳，其端詳郭君之處者則非在此所能舉，他日拙著印出，當即奉告也，惟在此謹先奉陳者，則郭君書中並未明言干支與禮拜何以皆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提前一日之理，實則天曆既仍沿用星房為禮拜日，其干支既提前一日，故禮拜亦因二十八宿之關係而提前一日，有其相連之關係也。夫天曆之構成，大部份根據自時憲書，干支與時憲書同，禮拜定為虛星房，亦與時憲書同，誠如大著所暗示者，然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較陰曆者提早一日，於是遂造成天曆干支及禮拜較陰曆者提早一日之曆法。是故吾人固不能因天曆干支較陰曆干支提早一日，即謂非根據自時憲書，亦不能謂天曆既據時憲書，洪秀全即不能立異提早一日也。

愚見竊以爲天曆問題，似應分兩部分探討，一爲天曆之構成，從曆法上研究天曆之理法。今此部分得先生大著闡幽發微，已成不刊之定論，持益後學不淺。另一部分則爲天曆與陰陽曆對照，此部分工作，必須從每一個「史詩」，互相對照，始可斷定。今天曆與陰陽曆對照，似亦可論定矣。惟網等後學其考證必須經先生之鑒定，始得世人之承認耳。伏乞教而正之，則感幸多矣。專此，並請道安。後學經初敬上。冊一，十，冊一。

立作賓答羅爾納書

讀書者見：

接讀書，討論天曆問題，快慰之至！兄所提出之兩點，實爲天曆之重要關鍵，似甚！弟草天曆發微時，乃因一時興會所至，只就天曆本身論之，當時隨手寫出。弟對太平軍史料，素罕真目，即郭廷以先生考訂郭書，關於史證部分，亦未認同頃也。承兄啓示，茲又重讀一遍，《弟手稿只此一卷》。郭兄等發現天曆較當時陰陽曆之干支，禮拜皆錯落（郭兄計謂提早一日之說，極有卓見，且多堅確之證，此弟草前文時所未甚注意者也。但此種錯誤，實屬之實用，原不顧天曆本身，天曆本身之排比，依其體例求之，自屬不誤，誤在施用時耳，若非就許多史目、一一與當時陰陽曆對證，則頗不易檢舉。

之。茲由郭書中發現此種錯前一日之關鍵所在，故不加繁製，更另具一譯。

一、天曆歲實之根據。謂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本於究竟典，弟原有推測，今承兄指出洪秀全喜數附會中國古經典，則根據究竟典以製定天曆，自屬可謂恰密合，決非無因者。即如大月三十日，小月三十日，亦採自西曆之法，清末嘗見各地教會印發西曆月份牌只載陽曆月，日，節令，禮拜，後於每一「教友」均有之，此則非難得之物也。（若西曆不可得，咸豐二年時憲書亦不可得矣）故弟覺天曆之創製，其重要之藍本，除咸豐二年時憲書為其年月日宿干支節令之主要根據外，西曆一八五二年之月份牌，亦常為其節令及禮拜之根據，若並堯典三百六十六日之基數，當有此三種根據。以此增訂前說，則可謂天曆之創作，乃能熔古今中西之曆術於一爐，以成其「太平天日」，平允圓滿」之革命新曆也。

至於洪大全之爲烏有先生，經兄考定，自屬可信，惜大著未詮拜讀年。清明啟音明，乃避東王之諱，承訂正第之解說，甚！楊秀清自不諱丁，自無制與新擬之才力，僞供狀所以楊秀清所造者，正以曆書卷端有東王等奉進文之關係，誠屬卓見。此事足訂正鄙說者也。畢竟天曆即洪秀全自作，舉出洪氏與西洋教士之關係，及洪氏好附會古舊之證，今觀天曆創製之內容，實一不中不西，不古，不今之新術，正合於作者洪秀全之學識經驗。此請弟亦賈覆。

二、天曆應分兩部分探討，一，爲天曆之構成，一，爲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此兩點極是。天曆構成，如上節所述之根據，似已無甚問題，今重論次一。

由兄與郭先生之努力，以中西史料參證，知天曆多有較陰曆干支，陽曆禮拜提早一日之情形，弟細審郭書各例，均極確鑿，故就史實言之，不能不承認其有此現象也。惟解釋此種現象，郭謂「是太平天國當局者錯亂月日的軍事作用」，豈函謂「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及禮拜較陰陽曆者提早一日」，並皆以此種情形，在壬子創曆時即然。此說弟覺猶未盡善，第一壬子年，元日干支，宿名，立春，皆建立基礎于時憲及西曆之上，不當錯落。第二，爲郭表及之說，謂有誤。正月一日，則可不令干支宿名，惟古人捉摸不出，無從與時憲書對證。若僅錯落一四，則敵人反極易推求之，正爲一本齷齪電報期，一字清看，字字可別矣。第三，爲尊說「有意立異」，則改用干支紀日，何嘗只錯一日，遼推元年辛酉，正月元日庚寅，何不選自甲子年甲子日起，以昭示新天地新日月之開始，何嘗只立錯落一日之小

其一。天曆之卦，大抵用於陰陽之卦，未用於禮，乃求其所以致誤之根柢，史記等之解惑也。少所謂錯誤之關鍵，可以下列次第所列史家證明之。

其一。天曆創定之初，其干支（稱名爲即禮拜之代名），皆與當年陰陽合，其壬子年正月一日，乃爲一合於實紀之歲立春日。此日適與天曆之出發點，此爲郭確之證據。天曆之推算前至辛亥元年後至甲子十四年，皆以乾點爲基礎。故其壬子二年全年之曆日，與辛亥年之曆日，皆當訛與時差者，西曆之干支，禮拜亦合也。此點弟不復反棄之。人若但就曆書對照，不顧史實，則全部皆與陰陽不合，此即田中派之之誤。其二。承認壬子二年至癸好三年以後，天曆之干支禮拜，專早於公曆曆日之更正，此種錯誤一日之解說，當爲「無意的」紀錯或算錯一日亦即少算一日。在天曆書本上原有此一日，事實上會因一時疏忽，誤算一日，以致少過一日，由此以後，與陰陽曆對照，則干支與禮拜皆提早一日也。此種錯誤之成因，可能在壬子二年終，或癸好三年之二月十四日（即歲豐三年二月初十日）。此正是數誤之關鍵所在。

法。癸丑二月初十日（按指咸豐時憲書）。此日爲太平天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又說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此段爲極重要之材料，正足以明天曆致誤之由。郭書云「所謂『又說一日』，意義甚不清楚」，第細繹之，則覺其意義甚爲清楚。「又說一日」者，即在單三十一日，變三十日固定辦法之下，到此時又弄錯了一日，此說一日，決非多一日，乃是少一日，即少算第一日。由「干支亦遲一日」之說明，足以證之。此句郭書亦未得真解。此段話出自當時被難逃出之人，當是事實，所舉單月變月日數，即合於事實者也。此說一日之解釋，弟覺當說爲「無意中之錯誤」。以意度之，當日之前形如此：太平軍攻佔南京之日，即太平天國三年之二月十三日乙酉（注意此時猶與田中表合）亦正爲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乙酉。此時在天理之戰爭以後，進佔大城，姦淫欲狂，一時氣忿，竟誤以此日爲二月十四日丙戌，以致少過了一日。（此種情形，現時尙多有之，爲多日不撕日曆，撕時多撕一張，致錯一日。又吾人寫信記日，亦嘗有誤書日子之事。）此二月十三日乙酉，癸好三年曆書上本有之，而在特殊情形之下，誤以十三日爲十四日，此非屬書之誤，而是人事之誤。南京攻占之日，又說「一日」者，亦即又少算了一日也。此種錯誤，頗不容易發覺，除非與時憲對照，或西曆對照，方能發覺之。故自此以後，一直錯下去，以至甲子十四年。此是一種解說，弟覺頗能圓滿解決天曆與陰曆曆照不合之問題也。

在壬子二年年終之日。如某除職事武昌記事，則歲次癸卯年十二月廿六日爲太年次，而好三年正月一日。是年夏萬暉之事者，而未見事後因誤一日而逆推者，則此錯誤一日，亦可以說在壬子二年之年終，即十二月底，忙于過年，記此月爲小建，乃沿舊習誤三十日爲二十九日，以數步過一日，（三）年元日本當在戊豐二年十二月廿七日。自此以後，即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皆錯落一日。不然卽陳徵言于事後據訛一日而推算上去，乃有此十二月廿六日爲癸好元日之記載。但此證與上一證不能同時存在，如認此條真確，則上條謝氏撫談「二月初十又說一日」之記載，必爲誤記，卽「又說一日」，常在二月初十之象也。爲認上條爲真確，則此條陳氏紀事之日子，乃事後推算時改定。據此以供參考。弟之意見，則仍注重在前一條也。

由此，可以解決史實上一切矛盾問題。如郭書所舉合於田中表者有七證，吾於郭表者有二十九證。七證在三年二月以前者一，卽洪大全集狀，假如其所說正月爲不誤，已合於田中表，此時尚未一歲一日，並不矛盾也。具在三年二月以後者六，皆可以所據爲天曆本書法對照證。曆者之所爲，因曆書，本法，皆不錯，錯在人事上少過一日，非曆書上少減一日也。二十九證，（一）兄之增訂曆者，猶宋計入之除一證在三年九月者如上舉，須加解說。其餘皆在三年二月以後，乃人平氣之誤一日，卽少過一日之後，一切事實上應用之曆日，皆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提早一日也。合于田中表者，乃庚屬書以並存，不與陰陽曆途異，故無此前一歲之現象。合于郭表者，乃人事上之誤誤一日，不與陰陽曆途異，故永不空覺此誤，在清民則隨時可與時憲書較，故詔發覺其干支之誤也。

據之，弟之意見，以爲在壬子二年卽初以至三年二月十二日，皆與時憲，屬之于支禮拜密合。二月十四日以後，因訛誤一日，錯落一日，故以後至十四年皆如是也。如萬暉理史科之便，則田中序氏兩表，當參互用之。時憲好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前，用一田中表，二月十四日以後用郭表。十三日乙日，不與陰陽曆對照，因曆書上雖有此日，人事上未用此日也。附表式

正月建天寅	壬宿	十二月建辛丑	壬宿
初一丙申	立春	十五日丙申	立春
癸好三年		癸好三年癸丑	
十二月越乙未	女宿	二月建乙卯	
十二日甲申	庚午	九日甲申	鬼
此以前用田三表，干支禮拜與陰陽唇音合。		四日水曜	立春
十三日乙酉	柳	十八日金曜	立春
十四日丙戌	此日說誤，以爲十四日，人事上少過此一日，不列對照。	十九日土曜	立春
十五日丁亥	星禮拜	二十日乙巳	禮拜
此以後，用郭表，子支，禮拜與陰陽唇音合。		廿一日丙午	禮拜
如是無比，似已可解決史書上之一切糾紛，非故爲網淳兩之說，然事實上亦非如此不可也。質之高明，以爲如何？尊復，即張研安上弟董作賓冊		廿二日丁未	禮拜
一，十一，廿四，栗等		廿三日戊申	禮拜